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i)皓明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的聯合公告(「**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告「撤回股份上市之建議」及「預期時間表」各節所述，(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方可作實；(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聯合刊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9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即生效日期公告之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於有關註銷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同時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誠如結果公告所述，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與計劃及實施該建議有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及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獲正式通過。

待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新每手買賣單位890,000股股份乃經計及上市規則項下許可的最大每手買賣單位及聯交所頒佈的相關指引後釐定，旨在盡量減少私有化過程中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為免生疑問，待計劃生效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包括註銷價）。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90,000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及並行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股份已自所述日期及時間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此外，待該建議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包括碎股持有人所持的任何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因此，董事會認為不為股東安排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實屬合理且適宜。並無任何並行買賣安排。

有關股票之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毋須更換現有股票及不會有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安排。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落實，且計劃未必會生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志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瑩瑩先生、蕭健偉先生、方斌先生、許志剛先生及鄭靜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